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桂环函〔2013〕458号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韩双的政府 信息公开申请答复的函

韩双同志：

您所提交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收悉。关于申请公开2011-2012年全区范围内接受环境行政处罚的企业名单、处罚事由以及处罚执行情况的事项，经研究，答复如下：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本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并指定机构……负责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以及第十七条关于“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由制作该政府信息的行政机关负责公开……”的规定，广西辖区内各市、县环境行政处罚及其执行信息，应由各市、县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公开。

二、我厅本级2011-2012年环境行政处罚案件信息，已依法在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门户网站（网址：

<http://www.gxepb.gov.cn/>) 公布,请您自行查看。这些案件均依法执行完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号)中“……行政机关一般不承担为申请人汇总、加工或重新制作政府信息,以及向其他行政机关和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搜集信息的义务。”的规定,本厅对已经在政府门户网站主动公开的信息不再重新汇总。

最后,感谢你对环境保护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3年4月3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